



人权理事会

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14年6月30日至7月4日

临时议程项目3

通过议程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和平权利宣言草案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2013年2月18日至21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工作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了第一届会议报告(A/HRC/WG.13/1/2)。
2. 人权理事会在第23/16号决议中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在2014年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第二届会议(见附件)。应主席兼报告员的请求，第二届会议改于2014年6月30日至7月4日举行。
3. 人权理事会在第23/16号决议中还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之前与各国政府、区域集团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非正式磋商，根据第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情况以及闭会期间举行的非正式磋商情况，编写一份新案文，并在第二届会议之前提交该案文，供会上审议和进一步讨论。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草案将以A/HRC/WG.13/2/2号文件印发。

* 迟交。



附件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方案。
 5. 通过报告。
-